#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所持部分公司股份 被司法裁定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供销大集")于近日收到控股股 东一致行动人湖南新合作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新合作投资")、济宁市 兖州区新合作百意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兖州新合作商贸")的通知,其分别持 有的供销大集 29,321,000 股、4,184,100 股被湖南省湘潭市雨湖区人民法院(以下简 称"湘潭雨湖法院"或"法院")拍卖流拍,法院已裁定将该等股份用于抵偿湖南新 合作投资、兖州新合作商贸所欠债务,并完成过户。具体情况如下:

## 一、流拍及司法裁定过户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6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所持部分公司股 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25-007),湘潭雨湖法院于 2025 年 3 月 30 日 10 时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10 时(延时的除外)在湘潭雨湖法院淘宝网司法拍 卖网络平台上对被执行人湖南新合作投资持有的供销大集 29,321,000 股股票及被执 行人兖州新合作商贸持有的供销大集 4,184,100 股股票进行拍卖以偿还债务。

公司于近日收到湖南新合作投资、兖州新合作商贸书面通知,根据湘潭雨湖法院 《执行裁定书》(2024) 湘 0302 执 1933 号之二, 因上述被拍卖股票均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因无人竞价而流拍,法院裁定将被执行人湖南新合作投资、兖州新合作商贸分 别持有的供销大集 29,321,000 股、4,184,100 股股票作价 91,803,974 元,交付给申请 执行人湖南省财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抵偿债务。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 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本次司法执行涉及的股份已分别办理了解除质押、解 除冻结,同时,经向股东了解,上述股份已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 二、本次司法裁定过户导致的权益变动情况

湖南新合作投资、兖州新合作商贸系公司控股股东北京中合农信企业管理咨询有 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合农信")的一致行动人,本次被司法裁定过户股份合计 33,505,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19%。本次司法裁定过户后中合农信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 4,245,898,107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3.51%,其中累计质押 1,440,994,941 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 33.94%;累计冻结 589,398,352 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 13.88%,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司法裁定过户前		赤斗柴貝	本次司法裁定过户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変动数量 (股)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股)	(股) (%)		(股)	(%)
中合农信及其一致行动	4, 279, 403, 207	23.70%	-33, 505, 100	4, 245, 898, 107	23. 51%
人合计持股	4, 279, 403, 207	23. 10%	-33, 505, 100	4, 245, 898, 107	23. 31%
其中:湖南新合作投资	372, 661, 617	2.06%	-29, 321, 000	343, 340, 617	1.90%
兖州新合作商贸	32, 608, 348	0.18%	-4, 184, 100	28, 424, 248	0.16%

## 三、其他相关说明

- 1、本次执行司法裁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减少 0.19%, 变动较小, 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 2、申请执行人通过司法强制执行取得的股票,应遵守《证券法》及国家证券监管机构股份减持相关规则。

#### 四、备查文件

- 1、湖南省湘潭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4)湘0302执1933号之二;
- 2、湖南新合作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济宁市兖州区新合作百意商贸有限公司的告 知函。

特此公告

二〇二五年四月八日